

证券代码：831093

证券简称：ST 鑫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

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9）。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09 日、11 月 23 日、12 月 07 日、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02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08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07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14 日、2021 年 07 月 26 日、2021 年 08 月 11 日、2021 年 08 月 25 日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53、2021-001、2021-003、2021-004、2021-005、2021-006、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12、2021-013、2021-014、2021-015、2021-016、2021-018、2021-019、2021-021），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河北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后续工作将由管理人组织开展，现管理正在开展债权申报确认工作。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 17-1 号 4 楼，联系电话：王律师 18330889919、刘律师 15631868900，邮政编码：053000，申报债券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河北

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 17-1 号 3 楼，联系电话：王律师 18330889919、刘律师 15631868900，邮政编码：0530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别注意：2021 年 1 月 22 日现场参加会议的衡水市以外的人员应提供 7 日内核算检测证明，并佩戴口罩）。

受衡水市疫情管控影响，2021 年 1 月 19 日经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沟通后决定，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时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具体召开日期待定。

根据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计划 2021 年 3 月 20 日 9:00 时召开，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平台及具体的操作流程另行通知。会议内容主要是核查债权，各债权人可登录管理人办公电子邮箱（邮箱地址账户：xhttglr@163.com 密码：xhttglr123）自行下载会议材料。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2020）冀 11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鉴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被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立案侦查，其所涉及的债务可能与刑事案件存在交叉，公司财产与刑事案件涉案财产能否区分尚不确定，由于上述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驳回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现公司已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现公司

正积极与破产重组管理人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审计及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如因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破产重整事宜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未完成，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2020）冀 1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布的《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3.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2020）冀 11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